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 1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1]第 11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疆众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述法定程序：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与同日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对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合规。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以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2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21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2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3.98元/股。

13、2019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88.21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

14、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2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3.98元/股。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5、2019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回购并注销2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6.784万股。

17、2020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对2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7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8、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回购并注销2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6.784万股。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19、2020年3月24日，公司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5元/股；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234名，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65.306万股，可以解除限售。

21、2021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对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165.30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5元/股；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234名，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65.306万股，可以解除限售。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关于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授权及批准、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及批准

1、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5元/股。

3、2021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4、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5 元/股。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调整的规定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时，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次调整的方法及内容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 4.05 元/股，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 4.30 元/股，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2）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61,802,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4,705,400

股为基数（公司登记总股本 1,035,473,24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767,840 股），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4,705,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1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前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 = P_0 (4.05 \text{ 元}) - V (0.07 + 0.06 + 0.11 \text{ 元}) + \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 \text{ 元/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 = P_0 (4.30 \text{ 元}) - V (0.06 + 0.11 \text{ 元}) + \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25 \text{ 元/股}$ 。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及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价格和数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及批准

1、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程万、刘益林、郑现林、唐新钧、刘伟江、李伟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21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价格及数量

1、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程万、刘益林、郑现林、唐新钧、刘伟江、李伟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0.0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5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26,113,055股变更为1,325,896,85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1,229,727,424	0	1,229,727,424
有限售流通股	96,385,631	-216,200	96,169,431
合计	1,326,113,055	-216,200	1,325,896,855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并在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授权及批准、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授权及批准

1、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234名，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65.306万股，可以解除限售。

3、2021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23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对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165.30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4、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234名，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65.306万股，可以解除限售。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 本公司的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公司各个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标为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2018-2020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2)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

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但如果分公司、子公司未达标，其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标，视为该项目公司达标，该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

1、公司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146号），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1,957.56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026号），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5,125.41万元。

综上，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93.75%，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234名，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65.306万

股，可以解除限售。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为授予日起 36 个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为授予日起 24 个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5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p>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1,957.56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5,125.41万元，2020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率193.7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 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 但如果分公司、子公司未达标, 其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标, 视为该项目公司达标, 该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 对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 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 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 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p>经考核, 234名激励对象满足考核条件。</p>
--	-----------------------------

综上,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激励对象 234 名, 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 1,165.306 万股, 可以解除限售。

(五)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100	40	40%
边明勇	副总经理	50	20	40%
陆昶	董事、财务总监	40	16	40%
陈长科	副总经理	40	16	40%
杨世虎	副总经理	40	16	40%
吴斌	副总经理	40	16	40%
宁红	副总经理	40	16	40%
郭万花	副总经理	40	16	40%
李功海	副总经理	40	16	40%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40	16	40%
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4人)		2,403.12	977.306	40.67%
合计		2,873.12	1,165.306	40.55%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留壹份，本所留一份，其余贰份由公司报相关部门。



负责人



金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经办律师



常娜娜

2021年7月6日